

國立清華大學普通化學實驗室

進入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工作安全守則承諾書 106.10 化學系編制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必須遵守化學系普化實驗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在列管實驗場所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3. 瞭解實驗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4. 若遇火災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5. 發現有危害安全衛生人、事、物，立即反應營隊幹部或列管實驗場所所屬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二、綜合性（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化學物質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1. 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必要之防護具（含實驗衣、護目鏡、包鞋、綁頭髮等），始得作業。
2. 作業中應佩戴手套，以免皮膚直接接觸。
3. 作業中應立於上風位置，以免吸入化學物質。
4. 離開作業時，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5. 作業中若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實驗場所管理者。
6. 化學廢棄物按本校廢棄物分類標準確實分類。

（二）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1. 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放置位置，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2.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應恪守嚴禁煙火規定。
3.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使用火種。

（三）電器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1. 不得濕手觸及電器設備。
2.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3. 拔卸電器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4. 操作電器機械，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反應，並切斷電源以免造成災害。
5.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器器具上。

三、實驗室規則

1. 為維護大家的安全，不得於實驗室內嘻笑怒罵、抽煙、喝飲料、吃東西及嚼口香糖，行動電話應關機。
2. 實驗課必須配戴框式眼鏡，且實驗中不可取下眼鏡，每取下一次扣總分 5 分；未佩帶者不得進入實驗室，以曠課論。
3. 實驗課需穿實驗衣，著長褲（遮到腳踝）、全包鞋，長髮應束起，不得穿拖鞋或涼鞋。違者不得進入實驗室，以曠課論。
4. 不可用書本等紙張擋風或墊高加熱裝置，以免著火。
5. 不可自行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器材與藥品。
6. 依照實驗課本用量拿取藥品，不可浪費藥品，嚴重浪費者扣平常成績。
7. 實驗中如遇有意外事件發生，應迅速、鎮靜地處理，並即刻報告助教。
8. 實驗結束後必須清理實驗桌並將器材歸位，並洗淨雙手方可離去。離開後若經檢查實驗桌不清潔者，扣總分 5 分。
9. 實驗廢棄物處理：①廢棄物不得丟入水槽內，破碎的玻璃器材應丟入特定的回收箱內。②實驗室的垃圾為事業廢棄物，不可將日常垃圾（飲料等）丟入其中。③不可將溫度計當攪拌棒使用；若水銀溫度計有破損立刻報告助教處理。④重金屬或有機廢液，需收集後到入指定的回收桶內，不得到於水槽。⑤多餘的酸液與鹼液應予以中和或加水稀釋後，方可到入水槽，以免腐蝕水槽及排水管。
10. 值日生需提早 10 分鐘抵達實驗室，並須待所有同學做完實驗後方可離開實驗室。值日生的工作：
①協助分發當日使用之器材與藥品。②實驗結束後需清理、打掃實驗室，處理垃圾並清點當日所分發之儀器與藥品。

註：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守則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學生：

家長：